

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政府

东昌政字〔2025〕8号

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为切实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，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决策部署和省、市有关工作安排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强化组织领导

设立东昌府区第四次农业普查工作专班，负责组织和实施全区农业普查工作，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。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，具体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

调。乡镇（街道）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，按择优原则选用普查人员，可聘用或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、普查员，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，保障力量充足。普查经费纳入年度预算，要求统一管理、专款专用、从严控制支出。

二、明确工作目标

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，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6 年全年。普查对象是我区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：农村住户（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）、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、农业生产经营单位、村民委员会、乡镇人民政府。普查行业范围包括：农作物种植业、林业、畜牧业、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。内容包括：农业生产条件、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、农业生产经营活动、农业土地利用、农村劳动力及就业、农村基础设施、农村社会服务、农民生活，以及乡镇、村民委员会和社区环境等情况。

三、加强协同配合

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、通力协作、信息共享。区财政局负责协调普查经费相关事宜；区发改局、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固定资产投资保障相关事宜；聊城市公安局东昌府分局负责协调户籍人口底数、农村人口相关事宜；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昌府区分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协调确权土地面积、农业相关经营单位信息共享等事宜；国家统计局东昌府调查队负责协调遥感测量相关事宜；区统计局、国家统计局东昌府调查队、区委宣传部、区委网信办、区融媒体中心、区文

化和旅游局负责宣传动员相关事宜。其他相关部门需要提供本部门准确的涉及农业普查的记录、信息，协助做好普查工作。区农业农村局、国家统计局东昌府调查队要参与数据审核评估与成果开发工作。

四、确保普查质量

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相关统计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工作。对于普查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，将严肃查处。坚持数据质量第一原则，严格执行普查方案。确定业务骨干，做好“两员”选聘、培训，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落实各级质量控制责任，确保源头数据扎实可靠。

五、充分宣传发动

各级普查机构需联合宣传部门开展系统性策划，依托各类媒体渠道及部门服务平台，构建全区统一、上下协同的一体化宣传体系。通过多样化形式、多维度视角宣传农业普查相关政策与制度，深入解读统计领域法律法规，主动引导普查对象依法履行配合义务，着力营造全社会关心、支持普查工作的良好环境。

附件：东昌府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

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2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东昌府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专班 组成人员名单

- 组 长：**胡瑞恒 东昌府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区长
- 副组长：**张东欣 东昌府区政府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
- 李念刚 东昌府区统计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- 邓晓珍 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、局长、乡村振兴局局长
- 王 勇 东昌府区财政局党组成员、非税收入中心主任
- 吕 磊 国家统计局东昌府调查队副队长（主持工作）
- 吴 柯 东昌府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- 成 员：**王 涛 东昌府区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兼区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、新闻出版社局长、区融媒体中心党组书记、主任
- 王成喜 东昌府区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
- 谢龄杨 东昌府区委网信办副主任
- 刁国锡 东昌府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
- 曹 鹏 聊城市公安局东昌府区分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- 范雨生 东昌府区民政局党组成员
- 郑明建 东昌府区司法局党组成员、政治处主任
- 曹 恒 东昌府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

张文龙 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昌府区分局副科
级干部

陈双涛 东昌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段其军 东昌府区交通运输局党委副书记、副局长

丁 磊 东昌府区水利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李 强 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二级主任科员

张 燕 东昌府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、计划生
育协会会长

李庆民 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一级主办

曲延浩 东昌府区统计局党组成员

肖凤涛 东昌府区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杨志勇 东昌府区气象局局长

蒋 涛 国家统计局东昌府调查队一级科员

郝珊珊 东昌府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石 磊 东昌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东昌府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专班为临时性工作机制，不纳入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，普查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。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，李念刚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